

# 团 体 标 准

T/CFLP-XXX-XXXX

## 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指标

Index of Credit Evaluation of Network Freight Platform for Actual Carrier

(征求意见稿)

20200927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暂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网络事业部、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中储南京智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维天运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慧联运科技有限公司、满帮集团、物泊科技有限公司、陕西卡一车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货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山东阿帕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福佑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山西快成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武汉物易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兴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云顺科技有限公司、中寰卫星导航通信有限公司、无锡远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河南省脱颖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地汇供应链技术有限公司、海南五八到家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啦啦（天津）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重运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汇通天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小象智云科技有限公司、贵州遵铁物流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遵义传化公路港有限公司、贵州黔北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天津九运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江西四顺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驭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罗纳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暂定）：晏庆华、董娜、李敬泉、冯雷、陈方友、孔庆峰、张益铭、折大伟、周纪念、单丹丹、王向前、龚晓斌、武梦华、曹猛、程舒秋、吴培慧、郑炜、卢立新、何一博、钱民峰、许占栋、黄海柱、汤平、刘小斌、金妲颖。

**声明：**本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未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标准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授权。

# 网络货运平台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指标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网络货运平台信用评价的定义，明确了网络货运平台对实际承运人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对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体系建设及信用信息共享。

## 2 术语和定义

GB/T18354-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实际承运人 Actual carrier**

指在网络货运平台注册、承担实际运输任务的驾驶员和承运商。

### 2.2

**信用评价 Credit evaluation**

指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络货运经营者）针对实际承运人的运输执行情况的综合评价。

## 3 实际承运人准入退出机制

### 3.1 驾驶员准入机制

驾驶员注册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会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驾驶员驾驶证在有效期内；
- 2、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在有效期内（4.5吨及以上）；
- 3、驾驶员驾驶证准驾车型与绑定车辆相符；
- 4、驾驶员上传身份证信息与驾驶证信息主体一致。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驾驶员资质信息进行动态监管，适时提醒驾驶员进行驾照年审，对于证照过期的驾驶员给予停止接单处理。

### 3.2 驾驶员退出机制

驾驶员注册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会员之后，出现以下情形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取消其会员资格：

- 1、驾驶员驾驶证、从业资格证造假；
- 2、驾驶员进入交通运输部超载超限黑名单；
- 3、涉及重大交通事故责任并认定驾驶员负主要责任；
- 4、驾驶员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3.3 承运商准入机制

承运商注册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会员，需满足下列条件：

- 1、承运商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2、承运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 3、承运商所有车辆的行驶证在有效期内；
- 4、承运商所有车辆的道路运输证在有效期内（4.5吨及以上）。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对承运商资质信息进行动态监管，适时提醒承运商对其所有车辆进行审验，对于证照过期的承运商给予停止接单处理。

### 3.4 承运商退出机制

承运商注册成为网络货运平台会员之后，出现以下情形的，网络货运经营者应取消其会员资格：

- 1、承运商及其所属车辆存在相关证照信息造假情形；
- 2、承运商进入交通运输部超载超限黑名单；
- 3、承运商（法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4 实际承运人交易评价指标

指实际承运人在网络货运平台运输执行情况，包括：履约情况、违约历史、交通事故和投诉情况。

表1 运输执行情况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考查内容
运输执行情况	履约情况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送达次数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出现货损货差赔偿次数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定位异常次数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无故取消订单的次数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线上线下信息不一致的次数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拖欠款项次数（白条、ETC、贷款等）
	违约历史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严重违约行为（压货、骗货、倒卖、恶意加价、无故更改结算方式）次数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虚报信息（包括磅单、油费、过路费、维修费、停车费等）次数
	交通事故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发生交通（安全）事故的次数
	用户投诉	实际承运人在一个月内被平台用户有效投诉的次数

## 5 评价方法

网络货运经营者应按照分数设置计算实际承运人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得分，依据得分情况对实际承运人信用情况按照表5进行分级，分数据算细则如下：

- (1) 评价主体为驾驶员

每位驾驶员基准分数为100分，该驾驶员在一个月內每出现表1中“履约情况”、“交通事故”、“用户投诉”所描述情形的，一次扣10分，出现表1中“违约历史”所描述情形的，一次扣40分。

每月计算一次驾驶员信用评价得分作为当期信用评价分数，同时计算过去12个月的平均分作为综合信用评价分数。

若该驾驶员当月未在平台上进行承运，则当期信用评价分数为空白，综合信用评价分数与上月保持一致。

#### (2) 评价主体为承运商

承运商下属每辆车的基准分数为100分，该车辆在一个月內每出现表1中“履约情况”、“交通事故”、“用户投诉”所描述情形的，一次扣10分，出现表1中“违约历史”所描述情形的，一次扣40分。

承运商得分=承运商下属所有活跃车辆得分总和/当期活跃车辆总数

若该车辆当月未在平台上进行承运，则该车辆不计入活跃车辆数。

每月计算一次承运商信用评价得分作为当期信用评价分数，同时计算过去12个月的平均分作为综合信用评价分数。

评价等级共分为5级，分别为：AAA、AA、A、B、C。AAA为最高级，从AAA至C信用风险逐级递增。

表5 评价等级划分

信用评价等级	综合信用评价分数范围
AAA	[90, 100]
AA	[80, 90)
A	[70, 80)
B	[60, 70)
C	[0, 60)

实际承运人信用评价等级依据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判定，对评价等级为A+的给予奖励，评价等级为C的建议暂停承运资格。

实际承运人出现3.2、3.4节中所描述内容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应直接判定为C。

实际承运人单月信用评价得分低于60的，应当给予警示。